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 0482 民破 4 -2 号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申请人江苏金坛科技担保有限公司、邓谷乔以被申请人常州市元翔水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元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 元翔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26 万元, 现股东为金坛市午阳柴油机水箱厂、戴英兰。元翔公司因经营投资失误以及资金断裂的影响, 近几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停滞; 同时对外欠有巨额债务, 且已无法到期清偿。本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裁定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同日作出决定书, 指定江苏天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同时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依法对职工债权和其他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 并由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翔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调查审计, 同时委托中介机构对元翔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指定林兵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同时向债权人通报了债权审查登记等相关情况。经管理人调查: 元翔公司不仅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而且其资产远远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管理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集职工代表和债权人代表开会, 征询与会人员是否同意启动对元翔公司重整或和解的意见, 大部分职工代表以及债权人代表均表示不同意元翔公司重整或和解。2018 年 4 月 2 日, 管理人提请本院依法裁定宣告元翔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 被申请人元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应当宣告其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宣告被申请人常州市元翔水箱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志 强
审 判 员 王 保 民
审 判 员 徐 爱 华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王 琳 琳